

35. 2003年10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3年10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2003年10月5日(第4836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2003年10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¹ 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2003年10月5日以色列空军侵犯叙利亚和黎巴嫩领空并于同一天对叙利亚领土内一民用场所进行导弹攻击的事件。

黎巴嫩代表在2003年10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² 也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危及以色列-黎巴嫩边界稳定的局势。黎巴嫩代表要求安理会立即开会审议必须采取哪些措施来阻遏以色列进一步侵犯黎巴嫩领空。

在2003年10月5日针对上述信函所载请求举行的4836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这些请求列入议程,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和也门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³

在这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 以色列的空袭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1974年《脱离接触协定》。他坚持认为, “以色列的侵略”不是孤立事件, 以色列此前于2003年1月2日也曾有过一次侵犯, 造成1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士兵死亡。他要求安理会谴责这次空袭, 并说明他已提交一

项决议草案,⁴ 反映了安理会对类似侵略和威胁通常采取的立场。⁵

以色列代表表示, 2003年10月4日, 一名巴勒斯坦自杀爆炸手在海法的一家餐馆杀害19名平民, 还造成60人受伤。“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伊斯兰圣战组织声称对此负责。他指出, 这次屠杀是过去几年来伊斯兰圣战组织实施的40多次“恐怖主义暴行”的最新一次。该代表坚持认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其境内的单独设施和军事基地内为伊斯兰圣战组织、哈马斯和真主党等“恐怖主义组织”提供了“安全庇护所和培训设施”。他举例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参与“故意谋杀无辜平民”的范围和性质。他认为, 其中每个行为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的决议、包括第1373(2002)号决议的行为, 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该代表说明这次空袭的目标 Ein Saheb 村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助的“恐怖主义”设施, 并解释说, 以色列对前一天自杀爆炸采取的“有分寸的防御性回应”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的明确自卫行动。⁶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 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动的攻击不符合《宪章》对使用武力作出的严格规定。这是一次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 从法律和政治上讲, 显然违反了《宪章》以及第242(1967)、338(1973)、350(1974)、1397(2002)号决议和其他决议。⁷

¹ S/2003/939。

² S/2003/943。

³ 吉布提、安曼、索马里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应邀与会, 但没有发言。

⁴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⁵ S/PV.4836, 第2至4页。

⁶ 同上, 第5至7页。

⁷ 同上, 第8至9页。

美国代表呼吁各方避免加剧中东紧张局势，并认真思考其行动后果。他指出，以色列在事件发生后向美国政府通报了其行动。他声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站在错误的一方”。并强调该国必须停止窝藏恐怖集团。⁸

黎巴嫩代表认为，把海法的爆炸事件同针对叙利亚的行动“混淆”起来，或把它同以色列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违背了国际法的准则。他要求安理会履行责任，采取适当措施谴责以色列，阻止它实施侵略行为。⁹

摩洛哥和约旦代表强调，第五十一条不适用此事，因为以色列的攻击不能被视为合法自卫。因此，这次攻击违反了要求会员国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的第二条第四项。¹⁰

⁸ 同上，第 13 和 14 页。

⁹ 同上，第 15 和 16 页。

¹⁰ 同上，第 17 页(摩洛哥)；第 17 和 18 页(约旦)。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对局势表示遗憾，敦促双方在相互关系中力行克制。他们还谴责 2003 年 10 月 4 日的自杀爆炸和第二天的空袭。几位发言者还表示致力于实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路线图和平计划。¹¹

大多数其他发言者都强烈谴责空袭，指责这几次空袭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他们还将争端的根源归咎于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¹² 一些发言者还谴责自杀爆炸。¹³

¹¹ 同上，第 9 页(联合国)；第 9 和 10 页(俄罗斯联邦)；第 10 页(德国)；第 10 和 11 页(法国)；第 11 页(智利)；第 11 和 12 页(墨西哥)；第 12 页(安哥拉)；第 12 和 13 页(几内亚)和第 13 页(喀麦隆)。

¹² 同上，第 14 和 15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15 和 16 页(黎巴嫩)；第 16 和 17 页(阿尔及利亚)；第 17 和 18 页(约旦)；第 19 页(突尼斯)；第 19 和 20 页(科威特)；第 20 和 21 页(沙特阿拉伯)；第 21 和 2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2 和 23 页(巴林)；第 23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3 和 24 页(也门)；第 24 页(卡塔尔)和第 24 和 25 页(苏丹)。

¹³ 同上，第 17 页(摩洛哥)；第 18 页(埃及)；第 19(巴勒斯坦)以及第 21 页(古巴)。